

機密

有關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29 條召開的研訊

研訊編號 [REDACTED]

研訊日期

2020 年 7 月 [REDACTED] 日

紀律委員會成員

[REDACTED] (主席)

[REDACTED]

[REDACTED]

提案人

地產代理監管局委任的 [REDACTED]

答辯人

[REDACTED]

(牌照號碼： [REDACTED] 及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 [REDACTED])

答辯人自行出席研訊

有關事項

對答辯人的指稱如下：

**指稱**

你沒有資格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19(1)(c)條持有或繼續持有地產代理牌照，因你違反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操守守則》第 3.2.1 段。

指稱詳情

約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你就位於 Unit [REDACTED]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的商舖的櫥窗上所張貼的廣告，沒有遵守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在 2018 年 10 月發出的執業通告編號 18-02(CR)中「(14) 為增加透明度以更好地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地產代理公司必須於其擬備或發出的廣告中清楚及可閱地述明或確保其擬備或發出的廣告中清楚及可閱地述明：... (b)廣告發出或更新的日期(「廣告日期」)。」的指引，因而違反監管局發出的《操守守則》第 3.2.1 段。

## 判決書

### (A) 就有關事項的裁斷

紀律委員會考慮過提案人對答辯人作出的指稱及提交的案情概要，以及答辯人承認對她的指稱及同意相關的案情概要，紀律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因此，紀律委員會宣佈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成立。

### (B) 對答辯人的判決

1. 紀律委員會在作出判處前，考慮了下列因素：
  - (a) 本案整體的案情；
  - (b) 答辯人坦白承認指稱，節省了各方的時間；
  - (c) 答辯人的求情陳詞，包括她在知悉自己違規後，已盡快改正錯誤，以及她的地產代理生意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所遭受的打擊；及
  - (d) 答辯人過往並沒有任何被紀律委員會按《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制裁的紀錄。
2. 紀律委員會基於上述的考慮，決定對答辯人作出相對同類案件而言較輕的處分，紀律委員會一致決定對答辯人行使《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賦予的權力，詳情如下：
  - (a) 對答辯人作出譴責；及
  - (b) 罰款港幣\$1,500，罰款須於 2020 年 8 月 █ 日或之前繳交。

█ (主席)

█  
█

日期：2020 年 8 月 █ 日